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盛天宇先生、赵玉宝先生、李欣先生、李建先生、杨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盛天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赵玉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欣先生担任公司销售总监、李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冯晓东

方世南

顾建平

2022年1月13日